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完善現代企業制度，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會計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任命產生。

第六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秘辦為委員會提供綜合服務，負責協調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等。公司財務及審計部門為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負責有關資料的準備和內控制度執行情況的反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七)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八) 法律法規、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的問題，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獨立性，研究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每年向外部審計機構索取數據，了解外部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

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第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在年度和半年度結束後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審計人員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及實施中存在的問題，應如實在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中反映，並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進行追蹤，確定相關部門已及時採取適當的改進措施。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二條 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十三條 公司董秘辦或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項目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六) 委員會履行第八條所述職責所需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審計委員會須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內部審計機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2名以上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臨時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記載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董事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